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2027 年

博士生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一、资格审查

通过材料审查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需准时参加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具体安排详见下方综合考核时间、地点安排）。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
- 2) 在学证明（学生证）

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
- 2) 在学证明（学生证）

普通招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
- 2)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业成绩单

3) 本科学历证书（须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士学位证书（须附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在国（境）外教育机构获得的学历学位者，须提交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报告

4)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申请人提供硕士学历证书（须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硕士学位证书（须附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在国（境）外教育机构获得的学历学位者，须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报告

5)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

6)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申请人提供学士学位证书、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期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已修硕士课程的正式成绩单

7) 不能在资格审查前获得硕士学位的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在读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以及在职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人，按上述第 6 条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申请人需在资格审查时向建筑学院出示上述证件的原件，由建筑学院现场核验。

二、综合考核

（一）综合考核时间、地点安排：

综合考核形式为现场组织，请申请人提前 30 分钟以上到考场外候场。

日期	时间	地点	事项	备注
8 月 31 日	9:00	建筑馆中 203	全体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申请人资格审查	全体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申请人按照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中对资格审查的相关要求携带证件材料参加资格审查。请务必于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会议室。
	14:00-15:00	建筑馆中 203	全体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申请人笔试： 专业基础理论	各专业方向考核科目： 建筑设计及理论、建筑技术科学、城市设计及其理论、室内设计方向的建筑学考生：201 建筑学理论。 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遗产保护方向的建筑学考生：611 建筑历史。 建筑物理环境方向的建筑学申请人：202 传热传质及工程热力学。 城乡规划学、低空技术与工程申请人：612 城乡规划理论。 风景园林申请人：613 风景园林学理论。 土木工程、碳中和系统科学与技术学科申请人：202 传热传质及工程热力学。 土木水利申请人：按照意向报考导师所在学科专业，参加相对应的理论考试科目 201/611/612/613/202 的考试。
	15:15-16:15			
	15:00		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本科直博申请人资格审查	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入围直博的申请人按照资格审查相关要求携带证件材料参加资格审查。请务必于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会议室。
9 月 1 日	08:30-约 15:30	建筑馆会议室南 建筑馆会议室北	建筑学申请人综合面试	将分两组进行，具体分组安排另行通知。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申请人需准备 10 分钟自我介绍 PPT 文件。本科直博申请人需准备 5 分钟自我介绍 PPT 文件。申请人可自愿准备 1-3 本纸质版作品集带到面试现场供评委审阅。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申请人的综合面试中包含外语口语测试。

9月1日	08:30-约15:00	建筑馆南115（一层资料室） 建筑馆南101	城乡规划学、低空技术与工程申请人综合面试	将分两组进行，具体分组安排另行通知。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申请人需准备10分钟自我介绍PPT文件。本科直博需准备5分钟自我介绍PPT文件。申请人可自愿准备1-3本纸质版作品集带到面试现场供评委审阅。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申请人的综合面试中包含外语口语测试。
	约13:00-18:00	建筑馆三层景观系会议室	风景园林申请人综合面试	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申请人需准备10分钟自我介绍PPT文件。本科直博申请人需准备5分钟自我介绍PPT文件。申请人可自愿准备1-3本纸质版作品集带到面试现场供评委审阅。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申请人的综合面试中包含外语口语测试。
	7:30	旧土木馆216会议室	土木工程、碳中和系统科学与技术本校直博申请人资格审查	土木工程、碳中和系统科学与技术本校直博申请人按照资格审查相关要求携带证件材料参加资格审查。请务必于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会议室。
	8:00	旧土木馆213-CAD教室	土木工程、碳中和系统科学与技术本校直博申请人综合面试	申请人需准备5分钟自我介绍PPT文件。
	10:00	旧土木馆216会议室	土木工程、碳中和系统科学与技术外校直博申请人资格审查	土木工程、碳中和系统科学与技术外校直博申请人按照资格审查相关要求携带证件材料参加资格审查。请务必于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会议室。
	约11:00-19:00	旧土木馆213-CAD教室	土木工程、碳中和系统科学与技术外校直博申请人综合面试	申请人需准备5分钟自我介绍PPT文件。
	约19:00开始	旧土木馆213-CAD教室	土木工程、碳中和系统科学与技术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申请人综合面试	申请人需准备5分钟自我介绍PPT文件。综合面试中含外语口语测试。
9月4日	13:00	建筑馆南107	土木水利-数字空间规划设计与治理本科直博申请人资格审查	土木水利-数字空间规划设计与治理直博入围申请人按照资格审查相关要求携带证件材料参加资格审查。请务必于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会议室。
	13:30-	建筑馆会议室北	土木水利-数字空间规划设计与治理申请人综合面试	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申请人需准备10分钟自我介绍PPT文件。本科直博申请人需准备5分钟自我介绍PPT文件。申请人可自愿准备1-3本纸质版作品集带到面试现场供评委审阅。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申请人的综合面试中包含外语口语测试。

（二）考核形式及考核项目：

1. 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综合考核由综合专业基础考试（笔试，2 小时，含英语考试）和专业面试组成。笔试考查专业基础理论和英语水平，面试重点考查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志趣、学术能力和英语口语能力等，特别是强调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考核，选拔出具有学术专长和培养潜质的拔尖创新人才。面试要求提交有代表性的作品和论文等，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低空技术与工程、土木水利要求提供 10 分钟自我介绍（PPT 形式），土木工程、碳中和系统科学与技术要求提供 5 分钟自我介绍（PPT 形式）。面试考核小组由至少 5 位专家组成，成员分别打分，计算平均分。每位申请人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左右，满分 100 分。

2. 本科直博：综合考核包括设计作业集审查与综合面试两部分（土木工程、碳中和系统科学与技术、土木水利考核没有设计作业集审查）。设计作业集审查：满分 100 分，由审查小组成员分别打分，计算平均分。面试重点考查申请人在本学科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等。面试考核小组由至少 5 位专家组成，成员分别打分，计算平均分。每位申请人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左右，满分 100 分。

（三）综合考核成绩评定：

1. 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综合考核包含笔试和综合面试（含外语口语测试）。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由专业外语口语成绩（占 5%）、

基础外语成绩（占 15%）、专业理论成绩（占 20%）和综合面试成绩（占 60%）加权形成。

2. 本科直博：

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由设计作业集成绩（占 30%）和综合面试成绩（占 70%）加权形成（土木工程、碳中和系统科学与技术、土木水利综合考核成绩即为面试成绩）。

三、推荐拟录取

建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其他

1. 本办法不适用于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全日制）。该专项的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请见《清华大学 2027 年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全日制）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2. 申请人应在 8 月 27 日 12:00 前，登录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确认是否参加综合考核。

3. 普通招考、硕博连读：请申请人务必于 8 月 27 日 12:00 前，登录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将个人自我介绍 PPT 文件以 PDF 格式上

传。PPT 请以“报考专业+报名号+申请人姓名”形式命名，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该 PPT 将用于面试现场的自我介绍环节。

4. 本科直博：请申请人从本科设计作业中任选 3 个设计作业形成作业集（仅限课程作业，不含竞赛、绘画等作品，其中至少有 2 个应为申请人独立完成，若本科学习期间全部作业均为合作完成，请在作业集中做相关说明。土木工程、碳中和系统科学与技术、土木水利申请人无需准备设计作业集）。同时，面试需申请人准备 5 分钟 PPT 个人陈述文件。以上设计作业集及 PPT 文件，请分别以“报考专业+报名号+申请人姓名+设计作业集”、“报考专业+报名号+申请人姓名+个人 PPT”形式命名，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上述文件需在 8 月 27 日 12:00 前，以 PDF 格式在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上传。上述 PPT 文件将用于综合面试的自我介绍环节。

5. 本科直博申请人缴纳复试费提示：本科直博申请人在参加综合考核前需在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缴纳复试费，否则不能参加考核。

6. 综合考核期间（8 月 31 日-9 月 4 日），申请人凭有效身份证原件进入清华大学校园。各项考核时请准备好有效身份证原件以备核验。

7. 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招生工作安排变化，具体信息另行通知。

8.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建筑学院相关实施细则。

五、信息查询、申诉及联系方式

如对建筑学院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进行申诉，申诉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清华大学建筑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83677，62783890

电子邮箱：jyjxb@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2026 年 8 月 24 日